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3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发龙蟒	股票代码	0023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华梅	黄国城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电话	028-87579929	028-87579929	
电子信箱	songhm@sdlomon.com	huanggc@sdlom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96,647,957.37	4,700,280,511.62	1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870,506.99	238,741,856.59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280,273.53	238,702,904.86	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011,007.40	-493,567,004.12	8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2.49%	减少 0.16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953,139,984.30	20,125,670,001.60	1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69,701,437.63	9,611,984,091.22	0.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0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72%	485,552,282	0	质押	242,432,600
李家权	境内自然人	16.68%	314,893,619	0	不适用	0
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2%	24,921,770	0	不适用	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4%	19,658,310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1,614,096	0	不适用	0
蔡玉栋	境内自然人	0.55%	10,376,42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2%	9,785,044	0	不适用	0
张民	境内自然人	0.49%	9,288,2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8,018,800	0	不适用	0
蒋国祥	境内自然人	0.39%	7,271,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家权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314,893,619 股,其中 199,999,998 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蔡玉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0,376,424 股,全部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张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9,288,200 股,其中 2,060,100 股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蒋国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7,271,500 股,其中 5,995,90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5川发龙蟒 MTN001(科创债)	102583507	2025年 08 月 14 日	2028年 08 月 18 日	50,000	2.0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6川发龙蟒 MTN001	102682015	2026年 06 月 02 日	2029年 06 月 03 日	150,000	1.7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5.74%	49.88%
速动比率	0.76	0.73
流动比率	1.08	1.2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51	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5,628.03	23,870.2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61%	6.67%
利息保障倍数	4.31	3.8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47	-2.9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三、重要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	具体内容
1	持续深化安全环保管控,保障生产经营平稳有序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及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关于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防治的部署要求,统筹安全与发展,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以安全标准化为载体,推行智能化,智改数转的安全管理,重点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地、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体系建设、应急管理及维稳保障与湖北龙蟒磷化工复产相关工作,强化危险作业全流程闭环管控,进一步深化安全文化建设,通过全员培训,安全文又检查,实战演练、安全环保考核等方式推动安全环保工作落地见效;同时,公司积极践行国家"双碳"战略,持续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1 座国家级绿色矿山,1 座省级绿色矿山,3 家绿色工厂,3 家环保绩效 B 级企业,1 家环保绩效 C 级企业。
2	聚焦主营业务提质增效,持续推进生产经营市场化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深耕磷化工主业,在严守安全环保底线,保障产品品质的基础上,强化市场研判,灵活应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供需变化及行业多节性特征,持续优化采购、生产、销售策略,加大产品技术与工艺迭代创新力度,积极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同时充分发挥生产装置配套齐全的优势,提升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与盈利水平,切实把握市场和行业周期波动机遇,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较好地增长。另一方面有序推进新能源材料项目建设及产能爬坡。报告期内,公司稳中求进,有序推进磷酸二氢锂项目建设进度,对已建成投产的磷酸铁锂、磷酸铁锂装置,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力争在保证产品品质优良、性能稳定基础上有序放量,2026 年上半年德阿项目磷酸铁锂及攀枝花项目磷酸铁装置已实现量产量销,德阿磷酸铁装置顺利过生产并进行客户导入。
3	强化矿产资源配套,一体化能力进一步提升	磷矿方面,天瑞矿业、白竹磷矿紧抓行业发展契机,持续推动智能化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已分别进入国家级和省级绿色矿山名录,2026 年上半年合计生产磷矿 89.29 万吨,持续推进纳竹板栗子磷矿复工复产工作,参股公司小沟磷矿"副产工程"29.3 万吨。锂矿方面,国拓矿业顺利完成经营过渡,旗下斯曼提纳锂辉石矿 2025 年度野外勘查已开展专家评审,探矿权延续事项正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流程有序推进,同时系极组织开展 2026 地质勘查、布局准备探转采等工作;钙矿方面,南康龙蟒取得郭家湾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设计生产规模 100 万吨/年,正在有序开展基建等相关工作,达产后将有力保障饲料钙盐业务原料供给;同时,公司依托参股公司西部锂业、重钢矿业,积极布局川内锂矿资源、钒钛磁铁矿资源,协调推进合资公司资源获取,持续提升产业链一体化能力。
4	聚焦行业关键技术研发攻关,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磷化工及新能源材料行业技术难题,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累计拥有效专利 236 件;完成 1 项省级重大研发项目的验收工作,持续推进 2 项省级重点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在确资源梯级利用、新能源材料以及磷矿采掘技术等关键领域深化技术储备;依托 2 个省级工程中心,深耕精细磷酸盐、新能源电池材料、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领域科技创新,加快新能源材料研发中试熟化平台建设,有效推动锂电正极材料科技成果验证和转化。此外,公司高度重视产学研深度融合,深化与中南大学、四川大学及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通过产学研协同攻关加速产业创新与成果转化,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
5	纵深推进精益化管理,降本增效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降本增效专项工作,聚焦内部管理精细化,深挖降本降耗潜力,将成本管控目标嵌入绩效考核体系,牢固树立"效益优先、价值共创"导向,充分调动全体员工主观能动性,营造"人人讲效益、事事求精益"的良好氛围,持续强化全员成本管控意识,2026 年上半年累计立项实施降本增效项目 381 项,截至报告期末其中 194 项已结项,在资金管控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审慎趋健的财务政策,多措并举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融资效能,通过主动压降高息负债规模、实施存融资等方式积极拓展中长期低息融资渠道,并灵活运用债务置换、换机提前还款等组合工具,有效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上半年完成发行中期票据 15 亿元,发行利率 1.75%;同时,在确保资金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精细化管理提升闲置资金收益水平,财务稳健性与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双重提升。
6	实施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盈利水平,并通过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给投资者提供良好稳定的预期,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1 日)的总股本 1828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0.9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 亿元(含税),约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利伟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40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利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6 年 8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4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不产生重要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20 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准则解释第 20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公司根据解释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内容要求,执行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4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延期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湖北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磷公司")旗下白竹磷矿发生一起一般冒顶事故,造成 1 人轻伤,1 人死亡,公司向本次事故罹难人员致以沉痛哀悼,向遇难者家属致以诚挚慰问。事故发生后,湖磷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组织抢救及善后工作,并按相关程序上报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基于以上,白竹磷矿停产整改,原计划 2026 年 8 月 15 日复产,现因完成矿山主要管理人员调整等相关事项尚需时间,结合当前实际情况,预计复产时间将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湖磷公司主营业务为磷矿开采及加工,上述事项未对其磷矿矿产资源造成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经初步测算,本次延期复产后,以上事项预计合计减少当期收入 13,600 万元左右,约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4%;预计减少当期净利润 4,500 万元左右,约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 10.9%,具体影响以后续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湖磷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积极推进复产,进一步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公司将督促湖磷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复产,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确保安全生产。

三、风险提示

本次延期复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复产时间为公司预估,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6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华新能	股票代码	3003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天华超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珣	金鑫	
电话	0512-62852336	0512-62852336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	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	
电子信箱	thxn@canmax.com.cn	thxn@canmax.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780,065,437.36	3,457,782,947.84	3,457,782,947.84	1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2,289,086.36	-155,687,429.46	-90,859,650.02	2,62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6,661,676.30	-200,356,211.23	-138,278,939.53	1,73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387,866.43	197,442,097.69	266,099,996.70	-3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6	-0.19	-0.11	2,60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6	-0.19	-0.11	2,60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4%	-1.39%	-0.81%	19.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7,915,809,785.06	19,751,298,977.10	21,567,695,040.19	2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23,425,725.72	10,697,695,441.83	11,951,094,106.04	14.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3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龚振华	境内自然人	17.77%	147,626,883	110,720,162	不适用	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4%	112,498,18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1%	13,350,353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13,295,715	0	不适用	0	
赵阳民	境内自然人	1.18%	9,835,800	0	不适用	0	
容建芬	境内自然人	1.10%	9,097,939	0	不适用	0	
王珩	境内自然人	0.54%	4,451,207	3,338,405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4,190,727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3,911,910	0	不适用	0	
陆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6%	3,848,000	2,886,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股东龚振华、容建芬系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并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 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4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14:45。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14:45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拟任董事。

(4)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工科技园二路 6 号石化机械公司 710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3、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和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 年 8 月 14 日 9:00-11:30 14:00-17:00

2026 年 8 月 17 日 9:00-11:30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工科技园二路 6 号石化机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周艳霞 桂 樨

联系电话:027-52306856

传 真:027-52306868

邮政编码:430223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2",投票简称为"机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